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59,102,940.85	138.65	6,251,323,711.97	16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40,574.29	284.70	548,743,745.56	38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683,918.85	400.13	468,995,030.27	4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5,954,040.08	-8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292.31	1.23	37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292.31	1.23	37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增加3.24个百分点	11.36	增加8.7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3,252,191.61	222.94	206,506,133.64	136.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1	增加0.92个百分点	3.30	减少0.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50,214,451.55	6,135,115,227.73		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27,078,572.43	4,483,521,663.86		12.1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8,831.59	-3,232,060.08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0,628.03	7,549,317.85	主要为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9,622.11	2,373,084.36	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49,297.41	28,219,207.15	主要为持有合纵科技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361,292.96	主要收回单项计提客户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880.40	2,700,438.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89,704.03	14,012,223.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36.89	210,342.21	
合计	23,056,655.44	79,748,715.2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38.65	主要系三项因素综合所致: 1.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与动力电池需求旺盛,核心产品NCM811、Ni90及以上高镍、超高镍系列、NCA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2.新增产能有效释放,产能利用率提升,带动销量环比显著增长; 3.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供需情况,公司依据定价机制相应调增产品售价。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6.50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84.70	主要系四项因素综合所致: 1.下游市场需求上升,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大幅增长; 2.产能利用率同比大幅提升,并且随着新产线的升级迭代及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产线规模效应显现,单吨成本改善; 3.前驱体自供率维持较高水平,对利润提升产生正向影响; 4.公司强化供应链管理,上游原材料供应稳定,价格控制在合理水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3.56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00.13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3.51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89.72	主要系三项因素综合所致: 1.公司产能持续扩张,与之相匹配运营资本有所增长; 2.公司销售回款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根据需求对应收票据贴现进行管理; 3.本期应对新增产能及原料价格波动,进行部分备货,致经营现金流产生波动。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92.31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3.08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92.31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3.08	同上。
研发投入_本报告期	222.94	公司加大在高镍低钴(Ni90及以上单/多晶)、NCA、NCMA等正极及配套前驱体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加强在固态电池材料、钠离子电池材料、富锂锰基、高电压镍锰系等前沿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6.46	同上。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83.37	主要系公司积极扩张产能,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1、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000,000	28.79	129,000,000	129,000,000	无	0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70,736	3.16	0	0	无	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57,800	3.11	13,957,800	13,957,800	无	0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90,586	2.99	0	0	无	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0,000	1.96	8,800,000	8,800,000	无	0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40,300	1.84	8,240,300	8,240,3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20,067	1.79	0	0	无	0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7,300	1.67	7,477,300	7,477,300	无	0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8,961	1.56	0	0	无	0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6,658	1.4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0,736	人民币普通股	14,170,736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0,586	人民币普通股	13,390,5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20,067	人民币普通股	8,020,067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8,961	人民币普通股	6,978,961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6,658	人民币普通股	6,276,6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0,490	人民币普通股	6,120,4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8,721	人民币普通股	4,988,721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1,286	人民币普通股	4,491,2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80,661	人民币普通股	3,880,661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并且白厚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 正极产能扩建进展

公司第二季度新增正极材料产能在第三季度逐步释放,实现正极材料产销规模双增,NCM811、Ni90及以上超高镍系列产品销量环比增长约2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高镍正极材料总产能提升至9万吨,其中新增产能3万吨,将在第四季度陆续投产。随着新产线的升级迭代及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正极材料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二) 前沿材料开发进展

公司在高镍及超高镍前沿材料领域持续布局。报告期内,Ni90体系材料进入批量生产阶段,超高镍体系已完成工艺定型并通过下游客户认证。相关产品可应用于部分下游客户所生产的圆柱、软包和方形及下一代全/半固态等电池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二次电池领域先进技术开展了广泛的研发工作,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及尖晶石镍锰酸锂正极材料小试制备工艺已趋于成熟,并积极配合相关客户在公司现有产线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及工艺放大实验;钠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领域进入中试工艺优化阶段;在全固态电池领域,适配硫化物固态电解质的新型单晶高镍正极材料及多种新型固态电解质同步进行开发,相关中小试样品在国内外多家电芯公司及科研院所进行送样测试。

(三) 下游客户开发进展

Ni90及以上超高镍正极材料已通过国内外部分客户认证,目前已批量供货国内部分圆柱厂商,吨级供应固态电池厂商,同时少量出货海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孚能科技就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长期供应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正极材料采购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1年下半年、2022年全年孚能科技将向公司分别采购5,505吨、30,953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以上预测需求数量受市场环境、客户需求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合作使得公司与孚能科技在电池正极材料和新能源电池领域更好发挥各自的技术和业务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对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四) 股权激励计划进展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2021年9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共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9,549.00股,授予价格为2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6日、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9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共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2,878.00股,授予价格为63.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五) 诉讼事项情况

2021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一审胜诉判决书,就原告尤米科尔公司(UMICORE)于2020年9月针对公司提起的"镍钴锰酸锂S6503"产品专利侵权诉讼作出判决,判定"镍钴锰酸锂S6503"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认定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公司无需承担侵权责任,并判令公司一审胜诉。详见公司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专利侵权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同月,公司收到尤米科尔公司(UMICORE)针对公司"S85E"型产品所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该案件目前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同时采取反制诉讼等措施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于全面覆盖原则,结合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检测结果,公司"S85E"型产品不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次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3、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2,311,321.62	1,407,062,310.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529,204.87	207,365,901.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39,120.58	82,655,779.82
应收账款	1,542,454,227.86	731,530,479.52
应收款项融资	1,608,641,277.39	766,476,364.21
预付款项	203,522,634.30	69,820,246.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913,909.66	7,918,296.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3,848,612.81	583,972,865.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700,684.81	177,280,066.38
流动资产合计	7,687,760,993.90	4,034,082,310.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218,008.87	28,003,00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6,157,514.06	1,207,356,650.00
在建工程	1,013,738,991.44	356,179,35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49,555.37	
无形资产	394,664,127.14	322,624,089.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80,621.69	15,069,58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01,420.71	31,375,34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643,218.37	140,424,88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2,453,457.65	2,101,032,917.24
资产总计	11,250,214,451.55	6,135,115,22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462,207.27	7,735,39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1,222,054.65	702,212,717.93
应付账款	1,993,523,726.69	665,824,494.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784,649.14	271,46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986,350.51	39,762,997.21
应交税费	28,107,087.69	7,968,202.75
其他应付款	452,036,081.70	9,961,931.54
其中:应付利息	284,175.1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469.90	1,500,509.76
其他流动负债	3,872,004.38	35,289.83
流动负债合计	5,640,449,631.93	1,435,272,994.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5,836,564.06	8,695,572.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41,698.36	0.00
长期应付款	80,441,746.13	80,484,556.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9,775.11	423,924.5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881,841.55	99,142,13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10,772.25	20,630,59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122,397.46	209,376,780.48
负债合计	6,217,572,029.39	1,644,649,77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8,095,810.00	443,285,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14,182,400.44	3,531,250,445.81
减:库存股	134,923,698.90	
其他综合收益	-14,653,519.50	3,087,178.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29,949.46	17,429,949.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6,947,630.93	488,468,38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27,078,572.43	4,483,521,663.86
少数股东权益	5,563,849.73	6,943,78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32,642,422.16	4,490,465,45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50,214,451.55	6,135,115,227.73

公司负责人:白厚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千里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251,323,711.97	2,345,727,748.91
其中:营业收入	6,251,323,711.97	2,345,727,748.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27,256,124.28	2,235,332,798.22
其中:营业成本	5,345,270,212.51	2,076,238,84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28,721.90	5,756,924.49
销售费用	14,023,528.41	19,456,422.00
管理费用	169,124,439.55	67,098,859.56
研发费用	206,506,133.64	87,333,299.15
财务费用	-23,196,911.73	-20,551,551.61
其中:利息费用	2,965,275.61	4,660,758.32
利息收入	31,716,607.20	26,756,809.29
加:其他收益	7,549,317.85	7,078,91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43,255.51	1,075,52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15,008.18	-1,732,527.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19,207.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26,032.65	28,599,440.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5,255.95	-2,940,26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2,264.42	-1,423,146.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241,881.36	142,785,419.92
加:营业外收入	4,764,979.08	1,111,591.50
减:营业外支出	3,624,335.79	8,320,379.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382,524.65	135,576,631.48
减:所得税费用	79,819,011.12	24,637,71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563,513.53	110,938,913.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563,513.53	110,938,913.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743,745.56	113,481,097.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232.03	-2,542,183.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40,404.96	-774,936.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40,698.25	-723,252.9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40,698.25	-723,252.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40,698.25	-723,252.9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706.71	-51,683.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623,108.57	110,163,977.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003,047.31	112,757,844.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9,938.74	-2,593,867.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白厚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千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9,384,640.17	1,659,812,014.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03,793.05	20,364,46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104,546.40	492,146,8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2,792,979.62	2,172,323,31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9,050,711.23	1,068,950,987.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660,087.68	154,475,37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94,908.35	20,838,85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733,232.28	481,249,27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838,939.54	1,725,514,49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54,040.08	446,808,81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93.46	8,132,97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989.59	5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10,855.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8,096,787.30	2,448,812,07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551,326.07	2,456,996,75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645,761.94	162,799,46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727,645.46	2,223,443,60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373,407.40	2,386,243,06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22,081.33	70,753,68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38,498.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381,480.69	23,988,752.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59,27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419,979.06	24,048,02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659,818.19	242,493,908.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69,714.78	42,115,64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29,532.97	284,609,54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890,446.09	-260,561,52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81,527.85	-114,073.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840,876.99	256,886,91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807,039.15	877,563,66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647,916.14	1,134,450,577.53

公司负责人:白厚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千里

(二)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7,062,310.82	1,407,062,310.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365,901.47	207,365,901.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655,779.82	82,655,779.82	
应收账款	731,530,479.52	731,530,479.52	
应收款项融资	766,476,364.21	766,476,364.21	
预付款项	69,820,246.15	69,820,246.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18,296.67	7,918,296.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3,972,865.45	583,972,865.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280,066.38	177,280,066.38	
流动资产合计	4,034,082,310.49	4,034,082,310.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003,000.69	28,003,00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7,356,650.00	1,207,356,650.00	
在建工程	356,179,355.13	356,179,35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4,852.35	564,852.35
无形资产	322,624,089.26	322,624,089.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69,586.28	15,069,58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75,346.48	31,375,34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424,889.40	140,424,88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032,917.24	2,101,597,769.59	564,852.35
资产总计	6,135,115,227.73	6,135,680,080.08	564,85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35,391.00	7,735,39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2,212,717.93	702,212,717.93	
应付账款	665,824,494.71	665,824,494.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1,460.19	271,46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762,997.21	39,762,997.21	
应交税费	7,968,202.75	7,968,202.75	
其他应付款	9,961,931.54	9,961,931.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509.76	1,500,509.76	
其他流动负债	35,289.83	35,289.83	
流动负债合计	1,435,272,994.92	1,435,272,994.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695,572.30	8,695,572.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4,852.35	564,852.35
长期应付款	80,484,556.43	80,484,556.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3,924.58	423,924.5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142,134.90	99,142,13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30,592.27	20,630,59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76,780.48	209,941,632.83	564,852.35
负债合计	1,644,649,775.40	1,645,214,627.75	564,85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3,285,700.00	443,285,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1,250,445.81	3,531,250,445.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87,178.75	3,087,178.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29,949.46	17,429,949.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8,468,389.84	488,468,38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83,521,663.86	4,483,521,663.86	
少数股东权益	6,943,788.47	6,943,78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90,465,452.33	4,490,465,45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35,115,227.73	6,135,680,080.08	564,852.3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2021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已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02,87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447,592,932元人民币增至448,095,810元人民币,股本由447,592,932股增至448,095,810股,并变更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定2021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已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02,87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7,592,932元增加至人民币448,095,810元,总股本由447,592,932股增加至448,095,810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47,592,932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48,095,810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47,592,93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48,095,81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0年10月17日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张苏来、钟书进、陈小花、李会香、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宜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张苏来、钟书进、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前海宜涛,共29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6.00	36.80
前60个交易日	43.05	34.45
前120个交易日	40.53	32.43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确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2.5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所对应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在本次交易新股登记日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新股登记日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交易对方张苏来、钟书进股份限售安排

交易对方张苏来、钟书进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可以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及按比例解锁其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

A.第一期:在2021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12个月之日孰晚者的次一个交易日,合计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10%;

B.第二期:在2022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12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20%;

C.第三期:在2023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12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60%;

D.第四期:在2024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12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方应完成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后解锁相应股份。

针对各业绩承诺期,A.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90%,则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次日触发解锁条件。

B.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90%,则不得触发解锁条件。

②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共26名)限售安排

针对该26名股东:若因在本次交易项下持续拥有标的资产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以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若因在本次交易项下持续拥有标的资产股份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以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③前海宜涛股份限售安排

前海宜涛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暂定交易作价69,65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比例为30%,即预估为20,895.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配套募集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拟后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配套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标的公司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项目建设、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拟聘请适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应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应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应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应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鑫金泉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权利限制及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及鑫金泉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如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过户或转移的法律障碍,预计能在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2、标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事项;

2. 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

3. 批准、修改、补充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 就本次交易的申报、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5. 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6.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7.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9. 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未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同意或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